



標題摘要	頁面
10/25 演講會	P1
110/04/22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準備資料及办理流程	
阿卡貝拉之夜 2020 忘年音樂會	
籃球賽歡迎組隊參加	
請按時繳交會費超商郵局免手續費	P2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置於網頁之就醫過程及影像需獲得當事人同意且同意範圍需完整涵蓋案件行為事實	P3
診所聘用之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業務者需辦理執業登記	
為強化 COVID-19 疫情監測請建立院內持續性監測指標並訂定改善方案	
落實執行 COVID-19 病人住院分館及雙向轉診建議	
加強動員孳清徹底落實登革熱防治	
因應 COVID-19 有關醫用含粉手套政策其相關配套措施	P4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有關開立診斷證明書案	
國健署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表單及申報格式相關事宜	
電子字幕機協助宣導相關資訊	
環保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配合事	
不得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三氯醋酸用於臨床治療	P5
全聯會轉知	
健保署自費用年月 109 年 8 月起修正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	
109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	
109/10/1 起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群自不再支援傳輸層安全性加密協定 (TLS1.0, TLS1.1)	
暫緩執行 109 年度居整計畫之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結案措施	P5-P6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6
理監事會紀錄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10 月 25 日 (13:30-17:00)

- (1) 癌症細胞治療的最新發展
- (2) 發炎性腸道疾病的全方位治療
- (3) Redefining Diabetic Management : Time for a Paradigm Shift

本會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細胞治療中心張伸吉副主任主講：「癌症細胞治療的最新發展」。

第(2)場(14:30-15: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部大腸直腸科陳周誠醫師主講：「發炎性腸道疾病的全方位治療」。

第(3)場(15:30-17:00)由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內科林中生教授主講：「Redefining Diabetic Management : Time for a Paradigm Shift」。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科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外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110/04/22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準備資料及办理流程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執業執照 6 年換發一次，並修得相關學分，於到期日前 6 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執業執照到期日(應更新日期)為 110/04/22 且已達換照標準者，可於 109/10/23 起開始辦理(換照積分請至公會網站「最新消息」→「換照專區」項下查詢)。

換發手續及流程：

1. 醫院醫師：請洽各醫院人事(資)室協助辦理。
2. 基層診所醫師：備齊及填妥相關資料並由公會核章後代收代寄或自行送至衛生局(臺中市豐原區)辦理執照換發。

詳細內容請參閱办理流程(附件 2.)並填妥附件背面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換發。

◎另執照屆期需更新，目前未達換照標準者，請會員注意各公(學)會舉辦之相關課程，儘速修足繼續教育學分，俾順利更新換發執業執照。

阿卡貝拉之夜 2020 忘年音樂會

演出時間：12 月 6 日(日)17:30-18:30。
(17:00 即可入場)

演出地點：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費用：限本會會員及眷屬，入場券不分票價每張 500 元(含晚餐)。

報名：邀請函將於 10 月中專函寄出。

本次邀請來自新竹的海鷗 K 人聲樂團，現代編曲手法結合團員魅力美聲，透過質感與爆發力兼具的現場阿卡貝拉純人聲演出，呈現當代經典、流行金曲與原創歌曲。成團以來演出四百餘場，奪得亞洲多項阿卡貝拉賽事冠軍。致力於阿卡貝拉推廣教育，創立「新竹阿卡貝拉中心」，並每年在新竹舉辦《完全人聲藝術節》。

因場地規劃，限 400 位名額，屆時歡迎洽公會趙家甄小姐(23202009)報名並繳費！



臺中市醫師公會盃 籃球賽歡迎組隊參加

為使會員於繁忙之餘，能鍛鍊身心，並連絡情誼，於 99 年首次辦理此活動至今多年，請踴躍組隊參加。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承辦：臺中榮民總醫院籃球社

中國醫藥大學籃球隊

地點：中榮眷舍體育館、彰北運動中心
或台中一中體育館

日期：12 月 5、6 日(六、日)
12 月 12、13 日(六、日)
週六下午 14:00-17:00
週日上午 9:00-17:00

對象：本會會員可自由組隊或以醫院名義組隊參加，每隊 12 人中至少需有 6 人以上為本會會員，場上 5 人中至少需有 3 人為本會會員。

報名：11 月 25 日前向公會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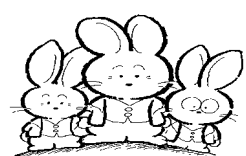
比賽規則：業餘籃球比賽規則。

◎團體報名表請洽公會李妍禧小姐索取(23202009)。



請按時繳交會費 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尚未繳交會費者，惠請於 10/31 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會費繳款單如有遺失，請洽本會謝琇芳小姐申請補發。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9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	1.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醫療費用扣減十倍共計4,630元及追扣463元共計5,093元。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10/25 心肺復健與呼吸道過敏疾病研討會

主辦：臺灣中西醫整合醫學會
活動：心肺復健與呼吸道過敏疾病研討會
日期：10月25日(日) 09:00-12:3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101教室
免報名費，請至該學會網站，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zKUGeSM2Ytxokwoi8>
報名截止日：2020年10月21日(三)止。

10/30 109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及機構防疫宣導講習會

主辦：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活動：109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及機構防疫宣導講習會
地點：本市大墩文化中心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時間：109年10月30日(五)13:00-15:00。
報名：免費參加，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10/27前至 <https://reurl.cc/Kjllkm> 報名，額滿為止。

活動相關事宜請洽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04-22220655轉3312許娟芳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9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3.)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9月27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蘇冠賓教授主講：「從現代人常見的心理痛苦，談人工智慧時代的大腦健康新觀念」。第(2)場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免疫風濕科陳信華醫師主講：「僵直性脊椎炎評估與治療新知」。第(3)場由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請翰群骨科診所鍾承翰院長主講：「口服玻尿酸用於退化性關節炎效用之探討」，參加會員計9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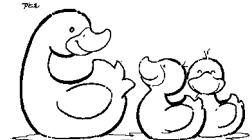


◎◎福壽綿綿◎◎

9月份生日會員351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計陳主思、徐國雄、黃振義、蘇百弘、陳盛全、蘇振源、周明智、闕清模、趙子傑、劉近庸、殷金儉、陳宏基、邱昌芳、張啟中、許嘉璟、陳京川、許重凱、趙培基、張希武、張淳堆、殷南熏、蕭瑞和、呂聰明、羅仁弘、王煌輝、何淑珍、蔡長海、吳喬治、陳英毅、賴朝亮、何師竹、陳順清、劉俊麟、王鴻雄、趙宗冠、李憲彥、朱永昌、劉中尹、劉昭男、黃冠棠、夏劍鳴、傅茂祖、紀子楨、張益從、鄭榮耀、廖憲治、夏慰慈、施忠憲、蔡榮芳、簡伯毅、張英傑、林茂柏、高政發、謝保群、徐劍耀、李士丹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新婚甜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阮昱中醫師與蔡育庭小姐於9月19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

◎臺中榮民總醫院麻醉科徐敏賀醫師與蘇浩俊先生於9月27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家庭醫學科陳法宇醫師與柳嬌婷小姐於10月1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



桌球賽成績揭曉

本會於9月13日假何安桌球場舉辦2020年桌球錦標賽，計140人報名參加，當天成績如下：

團體組：

冠軍：臺中市醫師公會健康隊
亞軍：臺中市醫師公會快樂隊
季軍：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隊
殿軍：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公開組個人單打賽：

冠軍：林繼慷 亞軍：馮靖之
季軍：鄭奕成 殿軍：洪光正
第五名：林繼勇、黃少蕃、洪柏誠、黃煜珉

公開組個人雙打賽：

冠軍：林文標、李謀裕
亞軍：賴宗毅、陳完如
季軍：羅士清、張哲嘉
殿軍：林義龍、林義城
第五名：何豐名、鍾威昇
潘毅、洪泳泉
李建興、劉益誠
樊煒成、陳國光



衛生局轉知

【置於網頁之就醫過程及影像需獲得當事人同意且同意範圍需完整涵蓋案件行為事實】

衛生局轉知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診所將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是否涉及違法洩漏病情一案，說明如下：

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所稱「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雖不能自該資料直接識別，但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亦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次查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綜上，倘診所若需將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者，則需獲得當事人同意，且同意範圍需完整涵蓋案件行為事實，若未取得當事人同意，逕將其就醫過程及錄影影像置於網頁，除應循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處理，另醫療機構亦將依違反醫療法第72條論處。是以，為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請會員務必再次自我檢視，是否皆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診所聘用之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業務者需辦理執業登記】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針對護理人員執業未登記或診所違法僱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一案，說明如下：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綜上，診所聘用之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業務者，需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又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如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禁止聘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違者將依規論處。是以，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本市醫療品質，請會員務必再次自我檢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為強化 COVID-19 疫情監測請建立院內持續性監測指標並訂定改善方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轉知各縣市衛生局並副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強化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監測，提升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各醫院建立院內持續性監測指標，並訂定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因應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加強具有相關臨床症狀疑似個案之篩檢，本中心業訂定社區監測採檢對象處理流程，醫師如診治具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症狀，但不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或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但不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可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並進行一次採檢。

前開個案若無肺炎，由醫院提供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衛教個案回家自主健康管理；若有肺炎，視個案病情評估安排住院，或一採後由醫院提供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衛教個案回家自主健康管理。

為提升疫情監測，加強醫院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本中心已訂定強化醫院 COVID-19 通報採檢持續性監測指標，並依健保就醫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通報採檢資料，分析本年2月至6月各項指標採檢情形。前開指標定義及分析結果摘述如下：

(一)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採檢：

- 1、定義：醫院之社區感染肺炎門/急診病人，就醫後3天內通報採檢比例。
- 2、分析結果：平均通報採檢率5.5%，其中以4月份採檢率最高(11.0%)，而5月(9.0%)及6月(4.0%)明顯下滑。

(二)加強住院病人採檢：

- 1、定義：醫院之呼吸道疾病、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住院病人，住院後通報採檢比例。
- 2、分析結果：平均採檢率10.0%，其中以4月份採檢率最高(20.7%)，而5月(13.2%)及6月(5.5%)明顯下滑。

(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

- 1、定義：醫院所屬醫療照護人員有呼吸道疾病、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者，就醫3天內通報採檢比例。
- 2、分析結果：平均採檢率3.7%，其中以4月份採檢率最高(9.7%)，而5月(3.7%)及6月(1.5%)明顯下滑。

鑑於目前國內每日通報採檢數偏低，且前開分析結果亦顯示，臨床醫師對於符合 COVID-19 社區監測個案之警覺性下降。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國內雖疫情風險低，仍無法完全排除零星本土感染傳播之可能性，醫師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請貴局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建立持續性監測指標，並將監測結果納入感染管制會議報告，定期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落實監督執行情形，以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作為。

【落實執行 COVID-19 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轉知各縣市衛生局並副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分流，建立病人適當安置機制，請貴局確實依「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辦理，並督導所轄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為建立 COVID-19 住院病人適當安置機制，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本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於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3號函諒達。

為落實 COVID-19 病人住院分流，爰請貴局針對下列有住院需求者，依其優先就醫原則安排病人就醫：

- (一)居家隔離及檢疫個案，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由衛生局安排就醫，以至縣市應變醫院採檢送驗為優先原則。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下稱網區指揮官)或衛生局另有考量者，不在此限，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
- (二)集中檢疫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經研判需就醫者，由衛生局安排就醫，以安排至該集中檢疫場所負責醫院就醫為優先原則。但網區指揮官、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另有考量者，不在此限，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
- (三)倘為機場就地採檢並已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且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個案，為落實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提升醫療網應變量能，衛生局安排就醫時，以至網區應變醫院為優先原則。但網區指揮官、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另有考量者，不在此限，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

邇來發現個案在機場就地採檢並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後，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且未依該類有住院需求之優先安排原則進行就醫安置之情事。故為落實 COVID-19 病人分

流就醫，前揭各類個案若有就醫需求，請依循旨揭建議辦理，倘遇特殊情事無法落實依循，應先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以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有效發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功能。

上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

【加強動員孳清除底落實登革熱防治】

鑑於北部地區新增本土登革熱病例，且目前仍處登革熱流行季節，請加強動員孳清，並澈底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疫情擴散，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09)年截至9月13日共計17例登革熱本土病例，16例居住桃園市，1例居住新北市，其中桃園市新增1例本土病例，亦具新北市活動史，可能為新發疫情，疫情範圍擴大，另累計58例境外移入病例，分布於11縣市。承上，為加強防治作業，請貴單位依本府分工，針對轄管登革熱高風險及特殊場域，如菜園、市場、工程空屋空地、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場所等，請強化查檢作為，以及社區動員及民眾衛教，避免孳生病媒蚊，以降低登革熱社區流行風險。

另部分縣市登革熱病例通報隱藏期較長，請各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對於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及本土病例疫情活動史之疑似病例，除考量為 COVID-19 外，請加強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以利及早發現病例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因應 COVID-19 有關醫用含粉手套政策其相關配套措施】

衛生局轉知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為維護病患及醫事人員之健康安全及順應國際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自106年起評估醫用含粉手套(包含手術手套及病患檢查手套，以下簡稱手術手套及檢診手套)之風險及利益，原訂於110年1月1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緩衝期及相關配套措施已函知各醫用手套許可證持有商及相關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9日FDA器字第1081600325A號函諒達)。其中針對108年6月1日前核發之醫用手套許可證，如係屬無粉或因應禁止政策欲轉換為無粉者，許可證持有商應於緩衝期間完成變更中英文品名加註無粉。另食藥署將於本(109)年9月起發函預知廢止含粉及品名未加註無粉之醫用手套許可證。

考量近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醫用手套需求大增，造成各國搶購價格飆漲，經食藥署再次調查評估，為避免其來源受限，規劃暫緩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至少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有關前述政策暫緩實施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食藥署原定自本年9月起對含粉及品名

未加註無粉之醫用手套許可證持有商發函預知廢止其許可證乙節，將暫緩執行。

- (二) 檢診手套許可證持有商前因配合食藥署禁止政策，已向食藥署申請許可證變更品名加註無粉字樣者，得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向食藥署申請變更回原品名，不須繳交審查費用，變更後原加註無粉字樣之檢診手套市售品及庫存品無須至衛生局辦理回收驗章。
- (三) 手術手套許可證持有商前因配合食藥署禁止政策，已向食藥署申請自請註銷二等級含粉手術手套許可證者，得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向食藥署重新申請查驗登記，不須繳交審查費及領證費，惟許可證登載事項應與原自請註銷之許可證相同。
- (四) 禁止製造及輸入醫用含粉手套政策擬暫緩至少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食藥署屆時將酌情評估規劃禁止政策之合宜實施期程。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有關開立診斷證明書案】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有關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 52 條之 3、第 64 條、第 65 條及第 76 條事涉開立診斷證明書一案，說明如下(摘錄該函附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四、五、六、七)：

- 四、放寬癲癇疾病患者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者，得考領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規定，並規範定期換照期間、應檢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其醫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三)。
- 五、放寬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新增但書使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之癲癇疾病患者，得報考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六、新增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而繳回駕駛執照，經治療及觀察，最近 2 年以上未癲癇發作，得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換發新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七、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之情形，應繳回駕駛執照；另駕駛人未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定期換照亦應繳回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國健署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表單及申報格式相關事宜】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下簡稱成健)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及作業說明使用手冊，說明如下：

為配合國家消除 C 肝政策，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衛授國字第 1090600765 號函知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調整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終身 1 次，並隨文檢附上揭補助金額表及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諒達。

因本次擴大篩檢服務可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與原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併同成健服務提供之方式不同，為利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針對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時，新增就醫序號「IC29」；原成健 B、C 肝篩檢服務申報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

「27+L1001C」，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暫停使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序號 11 增列「3」 「本次僅提供 B、C 肝炎檢查」。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網登記提供篩檢服務，操作方式詳如作業說明使用手冊：

- (一) 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網 (<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二)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edit)。
- 衛生福利部前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衛授國字第 1091400690 號令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因應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將另納入注意事項修正公告。
- 相關資料同步放置於衛生局網站(路徑：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本案聯絡窗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張小姐，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888 轉 696、682、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電子字幕機協助宣導相關資訊】

衛生局轉知為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資訊，院所倘有使用電子字幕機等相關設備，請協助加強對民眾之宣導，說明如下：

- 請各院所倘有使用電子字幕機等相關設備，請宣導食品安全資訊，宣導文字資訊如下：
- (一) 中市府提醒您 認清牛豬肉品產地標示 聰明消費保健康。
- (二) 中市府牛豬肉品稽查嚴把關 保護市民健康主動出擊。
- (三) 中市府抽驗牛豬產品量倍增 保障市民健康不讓步。

宣導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環保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配合事】

衛生局轉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62877 號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109 年 8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62877 號公告，訂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含汞產品(包括含汞血壓計)之輸入，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配合環保署上揭法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核准含汞血壓計輸入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申請案。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汞血壓計產品除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排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輸入。

另是類產品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法輸入者，除環保署另有限制其販賣之規定外，得繼續販賣。

上揭事項，已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環保

署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最新消息」網頁(<https://oaout.epa.gov.tw/law/>)。



【不得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三氯醋酸用於臨床治療】

臺中市食安處函轉有關為維護醫療處置安全及品質，會員不得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三氯醋酸(Trichloro acetic acid, TCA; 以下稱 TCA)」用於臨床治療，說明如下：

本案係緣自民眾反映醫療機構使用已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 TCA 執行治療是否妥適，查 TCA 前曾以「原料藥」種類，領有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輸字第 017951 號許可證，惟業者未展延許可證效期，於 94 年 6 月 16 日被註銷許可證在案。

按醫學文獻報告，臨床上 TCA 用於治療疣之皮膚病症，惟基於維護醫療處置安全及品質，減少醫療風險或醫療爭議，並落實知情同意原則，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71152 號函，請臺灣皮膚科醫學會針對 TCA 之屬性、適應症、使用方式、可能併發症(或醫療風險)與處理方法、其他替代性處置之優劣比較等，研提「使用 TCA 應注意事項說明書」參考範本；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皮膚(108)字第 0212 號函研提上開範本在案。

復基於藥品管理之一致性、病人藥害救濟權利及醫療品質，貴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使用合法藥品考量國內目前既已有可替代 TCA 之合法藥品，應請貴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使用合法藥品，不應再繼續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 TCA；如遇缺藥可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



全聯會轉知

【健保署自費用年月 109 年 8 月起修正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 109 年 8 月起，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說明如下：

依該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3254 號函(諒達)，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惟門診透析服務自 109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回歸原暫付方式，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國內疫情雖趨緩，考量門診/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持續辦理本方案，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二暫方式如下：

- (一) 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款時程辦理，補付金額=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 當月一暫暫付金額。若無去年同期者，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二)二暫/核定之核付金額：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均暫不付款及扣款，作業說明如下：

1、二暫：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暫不付款，沖銷之追扣碼為「IP7：參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

2、核定之核付：

(1)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沖銷之補付代碼為「2P6：參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值之補付」。

(2)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沖銷之追扣碼為「IP6 參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

(3)針對二暫/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文字。

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已放置公會網站)。因疫情趨緩，若貴院所「已無營運困難」或「不續參加本方案」等，可填寫聲明書(已放置公會網站)並送至分區業務組辦理，其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核付等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



【109年10月費用年月起 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9年10月(費用年月)起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說明如下：

該署前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審查機制採從寬認定原則辦理至109年9月(費用年月)，自109年10月(費用年月)起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詳如下列：

(一)門診重複用藥管理方案。

(二)門診CT及MRI跨院再執行未調閱案。

(三)醫療費用例行審查作業：不予支付指標、醫令自動化審查(「醫事人員資格」將另函通知啟動時機)及專業審查。



【109/10/1起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 群自不再支援傳輸層安全性 加密協定(TLS1.0, TLS1.1)】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群(醫事管理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醫事系統入口網等)，將自本(109)年10月1日起，不再支援傳輸層安全性加密協定(TLS1.0, TLS1.1)。

相關自我檢測流程如下：

(1)檢查作業系統(OS)及傳輸層安全性是否支援TLS1.2：<https://bit.ly/2XLOVaC>

(2)檢查瀏覽器版本：<https://bit.ly/3edq0Hn>
如有設定上或檢測之相關疑問，請先洽貴單位資訊人員，或電洽該案課服02-8952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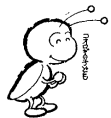


【暫緩執行109年度居整計畫之 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 案需結案措施】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暫緩執行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說明如下：

該署考量上揭計畫收案病人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致用藥整合困難。

暫緩執行109年度計畫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年底將視疫情發展，研議是否展延放寬期限，如有異動，該署將另行通知。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血管內皮生長因子路徑抑制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刺激型瀉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Amiodarone成分口服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cyclosporine成分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9年8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073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3項。

(2)109年8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90012022號函，有關「Glucovit ER Tablets 500mg SWISS」(衛署藥製字第049457號)等3項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3)109年8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12號函，有關109年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78項)。

(4)109年8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90059344B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Victoza 18mg/3mL注射液(健保代碼KC00914216)」之異動情形，自109年10月1日起，支付價由每支1,545元再調整為每支1,458元。

(5)109年9月2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631C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Brosym for Injection共3品項，自109年10月1日起，1GM規格量(健保代碼：AC58156209)支付價由每支208元再調整為每支161元；2GM規格量(健保代碼：AC58156212)支付價由每支427元再調整為每支405元；4GM規格量(健保代碼：AC58156219)支付價由每支797元再調整為每支757元。

(6)109年9月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25B號函，健保用藥品項Edarbi Tablets 40mg(BC25756100)自109年10月1日起，支付價由每粒11.7元在調整為每粒11.1元。

(7)109年9月7日健保審字第1090012390號函，有關「FuluconTablets "S.T."(衛署藥製字第014845號)」等7項世達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8)109年9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53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CDK4/6抑制劑(如ribociclib; palbociclib)之藥品給付規定。

(9)109年9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90075979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抗微生物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10)109年9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64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calcipotriol或tazarotene成分之外用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11)109年9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203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修訂口服活性維生素D3之藥品給付規定。

(12)109年9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56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

(13)109年9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90012838號函，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E-ulcer Enteric F.C. Tablets 20mg "S.C."(衛署藥製字第057782號)，主管機關接獲廠商通知新增回收批號「02171」。

(14)109年9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90012895號函，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Biocor Film Coated Tablets 5mg(衛署藥製字第048905號)(批號AHH351)」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15)109年9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204號公告修訂治療自體顯性多囊性腎臟病之含tolvaptan成分(如Jinarc)之藥品給付規定。

(16)109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209號公告修訂含fingolimod成分(如Gilenya)之藥品給付規定。

(17)109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214號公告修訂含abiraterone成分藥品(如Zytiga)及含enzalutamide成分藥品(如Xtandi)之給付規定。

(18)109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213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旨揭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99項。

(19)109年9月16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62365B號函知健保用藥Zefotam Powder for I.V. Injection共3品項之異動情形。

(20)109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183號公告暫予支付含dacomitinib成分藥品Vizimpro film-coated tablets(dacomitinib) 15mg、30mg及45mg共3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21)109年9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62049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LORBRENA Film-Coated Tablets 25mg」(健保代碼：XC00202100)。

(22)109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186號公告修訂含nusinersen成分(如Spinraza)之藥品給付規定。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

(<http://consumer.fda.gov.tw/>) > 藥
求安全 > 藥物安全 > 產品回收。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
療院所交流平台 > 食品藥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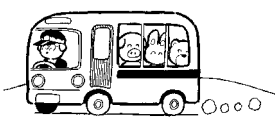
轉知回收藥品/變更藥品許可證：

- (1) 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安
星」複合維他命 B 注射液 VITAMIN B
COMPLEX INJECTION "ASTAR" (內衛藥製
字第 001246 號) (批號 2008062) 藥品，
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
作業。
- (2) 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杏輝」美白軟膏 40 公絲(氫醌) (衛署
藥製字第 021570 號) 等 14 項藥品、「
杏輝」胃邁寧錠 (衛署藥製字第 019617
號) 等 6 項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
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3) 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產品「克菌寧潔淨液 0.5% EASY
ANTISEPTIC CLEANSING SOLUTION 0.5%
(衛署藥製字第 044025 號) (批號
395-1802) 藥品，擬辦理回收。
- (4) 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華
興」維肝寧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 038723
號) (批號：01028、02118、01049) 藥
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
回收作業。
- (5) 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
「十全」潰之癒腸溶膜衣錠 20 毫克 (衛
署藥製字第 057782 號) (批號：96081、
96082、00991、01950、01952、02171)，
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
作業。
- (6) 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產品「百肯膜衣錠 5 毫克 Biocor Film
Coated Tablets 5 mg (衛署藥製字第
048905 號) (批號 AHH351) 藥品，擬辦理
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7) 有關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適腸錠 (衛署藥製字第 012868 號)」等
6 項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
合業者回收作業。

本次轉知註銷醫材及藥品許可證：

- (1) 有關「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販售
之「勤達」醫用口罩 (未滅菌) (衛署
醫器輸字第 005338 號) 醫療器材預防
性下架一事，批號 20200106 醫材回收，
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2) 有關「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活性碳醫用口罩」(型號：H559)、「兒
童 3D 醫用口罩」(型號：H5707) 及「成
人 3D 醫用口罩」(型號：H5738) 口罩退
貨一案，請貴公司、商行如有案內型號產
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
合退貨予前揭公司，請會員知悉並配合
業者回收作業。
- (3) 公告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
持有「三福氣體西盛廠醫用氧氣 (衛署藥
製字第 050422 號)」等 2 張藥品許可證，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請會
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4) 公告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濟時」殺菌軟膏 (衛署藥製字第 012378
號) 藥品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
者回收作業。

- (5) 公告註銷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之「賽博達」機械式助行器 (未滅菌)
(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20875 號) 醫療器
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6) 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持有之「阿丹片 5 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
003944 號)」等 2 張藥品許可證，請會員
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7) 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持有之「阿丹片 5 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
003944 號)」等 2 張藥品許可證，請會員
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 (8) 有關「興運企業社」販售之「興運活性
碳口罩 (5 入/包, 10 包/盒)」及「佳利活
性碳 50 入口罩」未經核准逕自製造及擅
用或冒用他人藥物名稱「順易利」醫療
活性碳口罩 (未滅菌) (衛署醫器製壹字
第 004585 號) 醫療器材產品回收，請會
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上網下載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不良反
應通報表」、「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臨床試
驗通報用)」、「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藥
品不良反應通報表填寫指引」、「疫苗不良
事件通報表填寫指引」及「藥品臨床試驗
不良反應通報表格填寫指引」，上揭資料衛
福部食藥署已於該署網站發布，請會員逕
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 (<https://reurl.cc/Q3j1Wo>)。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居家失
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電子文宣(含各
縣市業務聯繫單一窗口名冊)已更新，請
各院所參用，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
站。更新電子文宣並置於衛福部長照專區
供下載使用。(下載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3648-3802-7-201.html>)。
- ※全聯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整「醫事
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部分戒菸藥品補
助額度，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C 型肝炎全口服新
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本次修訂新增：
四、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二)醫院 2(2)
愛滋病毒感染者併有 C 型肝炎感染者，「或
非愛滋感染之靜脈毒癮者，」得由其他照
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及感染症兒科
醫師專科醫師」開立處方。相關資訊可至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s://www.nhi.gov.tw/BBS_Detai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s=069440033EDFD033)。



第 26 屆第 5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9 月 27 日(日)16:30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王博正副理事長等 27 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列席：巫永德顧問、李三剛顧問、吳俊雄
榮譽理事、白佳原顧問、黃馨慧市

議員等 14 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楊惠
如科長。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0 年 8 月份經費收
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臺中榮總籃球社函請本會主辦並
由其與中國醫藥大學籃球隊承辦
之「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盃
籃球賽」並予以贊助經費，請討
論案。
決議：(1)贊助該活動 2 萬元整，並將比
賽時間、地點於會訊轉知會員
組隊參加。
(2)俟後上揭活動補助 2 萬元為
原則，並授權理事長裁決，不
另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473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蘇主光監事
附議者：鄭元凱監事
一、案由：防疫期間，基層診所比照艱困行
業，由政府補助業績受影響但仍
繼續服務的診所，其員工的薪資。
說明：(1)疫情期間，許多受衝擊的行
業，為了讓企業不要裁員或放
無薪假，政府會對仍讓員工上
班領薪的企業，給予薪資補
助；方案是業績少 50%以上
的，補助其員工薪資 4 成。
(2)醫療業也是受衝擊的行業，尤
其一些急性科別的基層診
所，業績萎縮 40~50%，但仍
堅守防疫第一線，守護民眾健
康，也繼續給員工正常的薪
資，但卻沒得到這方面的補
助！

辦法：比照其他受衝擊的行業的薪資補
助方案，從業績減少 20%開始，
補助全院總薪資的 4 成 x2/5；
減 30%的補助 4 成 x3/5；減 40%
的補助 4 成 x4/5。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全聯會。

肆、散會：17 時 58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執照到期更新統一換發通知
(僅寄基層醫師)
3. 9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